

檔號：5E00199
保存年限：3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23976930
聯絡人：葉美燕
電話：(02)7736556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法字第10101770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702號解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1年9月18日秘台大二字第1010026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702號解釋登載於全國法規資料庫/大法官解釋。（網址：law.moj.gov.tw）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副本：

10117027/20
1文:24:02

擬：上網公告周知，文陳閱後存，並影印已飭送人事室
知照。

秘書侯秉成

專員 謝南陽

教授兼主任秘書 林士彥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許和鈞(甲)